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收购东方华康40%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东方华康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8,700.00万元，低于其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43,644.56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发生减值。公司在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977.82万元。现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以现金5,000万元收购东方华康8%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

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与东方华康各股东协商确认，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东方华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25 亿元人民币作为定价基础，以 2 亿元收购东方华康 32%的股权，并增资 1.25 亿元，再取得 20%股权。上述交易累计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东方华康 60%股权。

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控制权转移条件，将东方华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 189,204,341.18 元，该商誉主要依据公司收购东方华康 40%股权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所确认。

（二）历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收购东方华康 40%股权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在 2022 年度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时发生减值，主要是 2022 年度市场经济下行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东方华康当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所致。公司在 2022 年度计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33,900,882.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收购东方华康 40%股权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在 2024 年度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时发生减值，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度起，常州市医保支付管理政策发生转变，东方华康下属子公司常州阳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每床日均费用下降，致使公司收购东方华康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资产组的范围	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8,186,965.12
分摊至资产组的完全商誉账面价值	388,258,647.68
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36,445,612.80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结论

中同华评估公司对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的原则来确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价值。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时，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采用的折现率为13.7%（税前），5年预测期以后稳定期的增长率为0%。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床位使用率、每床日均费用、预计门诊量、门诊病人人均费用、药品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等。

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因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5）第2042号），经评估，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收购东方华康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值为38,700.00万元，不低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孰高原则，确定东方华康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8,700.00万元，低于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43,644.56万元，本期应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商誉减值损失的金额为1,977.82万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977.82万元，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1,977.82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后的合并报表中商誉的期末余额为135,525,213.96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

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4 年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